

##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淡江大學		
課程名稱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學士學分班第 02 期		
上課地點	學科: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D223 教室(1065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術科: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工學大樓 E126 實驗室(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術科: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601 號)		
訓練目標	緣由:以服務為主的終身教育與推廣教育為發展的目標，開拓「市場 II」(25 歲至 65 歲非傳統性之市場)與「市場 III」(中高年齡退休人員)的成人教育。台北校園設有成人教育部，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開授學分及非學分班的課程，具有提供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的功能。「回流教育」是台北校園全力衝刺的目標，同時負有開拓社會資源的任務。 學科:水污染防治法規、許可申報、廢水特性、生物、物理、化學、有機、無機、污泥、毒性污染物質處理。 技能:系統規劃、營運管理、操作維護、水質分析、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0/14(日)08-16	班務說明、水污染防治法規 (7)	11/10(六)09-16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 (6)
10/14(日)16-18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11/11(日)09-15	水質分析與實習 (5)
10/20(六)09-12	廢水特性概論 (3)	11/16(五)08-12	廢水處理實廠觀摩 (4)
10/27(六)08-17	有機性廢水處理 (8)	11/17(六)09-17	水質分析與實習(實作) (7)
10/28(日)08-12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 (4)	11/18(日)09-17	水質分析與實習(實作) (7)
11/03(六)08-17	無機性廢水處理 (8)	11/24(六)08-17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 (8)
11/04(日)09-16	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6)	11/25(日)08-12	毒性污染物質處理、綜合座談 (4)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參訓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li> <li>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li> <li>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具有證明文件。</li> <li>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li>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li>七、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 3 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li>八、領有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館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li> </ol>		
招訓人數	34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 年 0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止		
預定上課時間	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 每週六 08:00~12:00;13:00~17:00 上課、每週日 08:00~12:00;13:00~17:00 上課 週五 08:00~12:00(僅 11/16)上課 共計 78 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p>※陳永輝 老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專長: 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長退休。</p> <p>※徐錠基 老師 學歷: 日本東北大學 工程 專長: 厭氧、好氧生物法處理污水中氮和磷之研究。間歇式操作對污水生物處理效率之影響。生活污水污染減量之研究。</p> <p>※高思懷 老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專長: 環境工程、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永續發展、污染預防、水及廢水處理、生質能源、生命週期評估</p> <p>※康世芳 老師 學歷: 日本東北大學 工程博士 專長: 化學混凝、過濾、Fenton 相關高級氧化程序於水與廢水處理。染整工業水處理(用水、廢水、回收再利用)。淨水場污泥、染整工業污泥之減量與資源化。水回收再利用。</p> <p>※李奇旺 老師 學歷: 美國華盛頓大學 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 專長: 水處理、廢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p> <p>※李柏青 老師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 生物及環境工程 專長: 環境微生物學、土壤污染整治、有害物質處理及設計、工業廢水處理、有害廢棄物管理</p> <p>※江育德 老師 學歷: 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專長: 水污染防治法、工業廢水污染防治、廢水特性概論</p> <p>※葉俊宏 老師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組 專長: 環境政策與法規、水污染防治法規</p> <p>※李澤民 老師 學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環境組 專長: 水污染防治、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政策與法規</p> <p>※許仁澤 老師 學歷: 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專長: 環境污染應變措施、區域低碳推動</p>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採網路報名</b></p> <p>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報名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b>107.09.14 (五) 中午 12 點起開始報名</b> → 產投網站點選<b>線上報名</b> → 輸入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生日<b>登入</b> → 鍵入<b>課程代碼</b>【甲級廢污水：117291】 → 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已完成報名資料維護者會自動帶入資料) → <b>送出</b>後即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成功會取得報名<b>序號</b>)。</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1.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E-mail)通知正取學員，於 5 個工作天內備齊資料<b>送達</b>本校且完成繳費者始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參訓資格要件符合者，依相關報名表格及繳費收據寄達本校之時間排序錄取，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放棄。</p> <p>2. 線上報名備取者，將視正取報到狀況另行通知繳交資料及費用遞補。</p> <p>●繳交資料：(請 A4 單面印製)</p> <p>(1)<b>報名文件</b> A.學員基本資料暨選課表 1 張、黏貼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環訓班報名表(一式兩份)、1 吋彩色脫帽照片 3 張、符合參訓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正空白處本人簽名或蓋章)2 份；以工作經驗報名者另須繳交相關經歷證明資料。</p> <p>(2)<b>補助文件</b> 學員基本資料表、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契約書(一式兩份)、全額補助身分別檢附資料。</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b>\$10,920</b> ※不含環訓所測驗費用<b>\$7,580</b> 元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8,73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18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p> <p>●繳費方式： 本國即期銀行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信用卡、現金、匯款或 ATM 轉帳。 (1)親自到台北校園本部櫃檯繳交報名表，並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現金或刷卡繳費。 (2)通訊報名：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匯款或 ATM 轉帳，收據及報名資料郵寄繳交。 ※ATM 轉帳或匯款： 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轉帳或匯款執據 請註明轉出帳號後五碼/學員姓名/報名課程 傳真到(02)2321-4036 以利對帳 ※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者將視同放棄。</p>
退費辦法	<p>(依據教育部 10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1 條)</p> <p>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訓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學分班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 ※非因本校因素致學員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b>全額訓練費用</b>，並與學員<b>簽訂契約</b>。</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3. <b>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b>，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li> <li>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li> </ol>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a href="http://www.dce.tku.edu.tw">http://www.dce.tku.edu.tw</a>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68 許小姐 傳真電話：(02)2321-4036 電子郵件：189152@mail.tku.edu.tw 地 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電 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 話：02-89956399 分機 1361 劉小姐 傳 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 址：<a href="https://tkyhkm.wda.gov.tw/">https://tkyhkm.wda.gov.tw/</a></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